

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826053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一、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晋
注册资本	12158.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00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投标员信息	<p>投标员姓名: 何世钦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 15338770085 投标员联系邮箱: heshiqin@wintaotel.com.cn</p>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 1: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 (标段 1 (宜宾、泸州、内江、资阳、自贡)) 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 2103.4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合同金额: 1133.0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 (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 206.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业绩 4: 项目名称: 臣田商务大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176.7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0 日,

(1)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

姓名: 胡博伟

年龄: 37

学历专业: 大专/油气开采技术

职称: 工程师/通信工程

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以履历表为): 10 年

社保: 提供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1 月社保缴费记录, 详见资信标-项目经理个人能力。

(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框架合同-伊犁, 合同金额: 917.7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 阿勒泰分公司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436.00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由投标人经营班子副职及以上领导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质量总监、安全总监、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深化设计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等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类似项目经理经验年限(年)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戴健	本科/通信工程	无	无	15	
2	项目经理	胡博伟	大专/油气开采技术	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2	
3	生产经理	单国良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2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荣婷	本科/通信工程	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8	
5	质量主任	高磊	本科/行政管理	无	无	10	
6	安全主任	杨小玲	本科/通信工程	无	无	10	
7	质量总监	李云峰	无	无	无	15	

8	安全总监	黄勇	本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无	无	12	
9	商务经理	黄治荣	本科/通信与信息系统管理	高级工程师	无	20	
10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锋	本科/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20	
11	机电工程师	李振阳	本科/光电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0	
12	电气工程师	王冲	本科/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5	
13	网络安全工程师	刘新刚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无	12	
14	造价工程师	张翠芬	本科/交通远输	无	注册造价师	11	
15	劳资监管员	高菲	本科/通信工程	无	无	10	

二、企业业绩情况

注：本次招标要求的同类工程为移动通信工程，指手机信号覆盖（或补强）、室内信号覆盖、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等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经理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标段 1(宜宾、泸州、内江、资阳、自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宜宾、泸州、内江、资阳、自贡	周荣婷	已完工	2103.40	2022-1-30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铁岭、本溪	单国良	已完工	1133.04	2023-10-19
3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	周荣婷	已完工	206.56	2024-3-4
4	臣田商务大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周荣婷	已完工	176.77	2024-8-10

(一)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
(标段 1 (宜宾、泸州、内江、资阳、自贡)) 框架协议

1. 合同

CMSC-202200317



合同自编号: 202222013B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
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 (标段 1 (宜宾、泸
州、内江、资阳、自贡)) 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与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2-2023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甲方代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选定乙方承担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2-2023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并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据中标结果，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2-2023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服务。上述施工服务范围具体如下：

范围	定义
家庭宽带	从PON口（含）至二级分光器（含）的建设，主要包含PON板、光交箱、分路箱、分光器、光缆及相关辅材等的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零星维修）
综合业务接入区	从OLT侧（含）至二级主干光交箱（含）的建设，主要包含汇聚交换机模块、OLT机框及板卡、光交箱、主干光缆、OLT上联光缆及相关辅材等的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零星维修）
室分	包括无线室内分布系统、新型室分无线覆盖系统和配套电源等专业（不含市电引入）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并完成或配合完成设备的割接、升级、测试和改造（包括工程施工及零星维修）

(二)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均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对采购规模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范围、工程项目等以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出的内容为准。本框架协议是对甲乙双方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2-2023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关系的整体性、框架性的约定。



(四)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向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施工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中与甲方达成的全部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同等水平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

(五) 本框架协议中的“甲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分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下文统称甲方。

(六)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甲方建设单位和乙方签章确认的不能实施的“硬骨头”站点,优先由本标段内中标供应商按中标排名先后次序替补实施,各中标供应商原中标份额保持不变。如本标段内所有中标供应商均无法实施,甲方可启动非标产品采购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 在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通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泄漏保密信息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九)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关于供应商的管理办法。

(十一) 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服务。

(十二)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拒绝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包括订单)或拒绝履行上述合同。

(十三) 乙方应承诺在当本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系数水平、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十四)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施工服务。

(十五) 乙方在接受具体建设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十六)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十七)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建设任务的质量和进度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建设任务质量、进度与施工合同(包括订单)内容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八)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工程建设任务。

(十九)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二十一) 履行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二十二) 乙方应当独立提供施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十三) 乙方须根据属地政府机构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四条 施工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297200】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税率9%，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033948】元（大写：【贰仟壹佰零叁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共用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

乙方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区域	中标折扣 (on)	中标份额
宜宾：屏山	34.00%	3.00%

说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中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基础。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报价说明。

本次集采产品工程（资本）和维护（成本）均会使用，其中成本包括由成本支出的拆除、整改、优化等内容。

本合同是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产品数量、合同总价格、合同执行期限范围内，由甲方需求单位（本协议中所指的甲方需求单位均指甲方采购部门或甲方下属市州分公司）以订单的方式向乙方要求供货。本框架协议合同确定的总价、数量和合同执行期限为本框架协议合同执行上限，不管哪个先执行完毕均不能再根据本框架协议合同下达新订单。



订单由甲方需求单位加盖印章（甲方供应链管理部部门章、财务部部门章、计划部部门章、建设中心部门章等或者甲方下属市州分公司财务部部门章、综合部部门章、物流业务章、网络部章）以及乙方单位加盖印章之后起生效；订单作为双方执行和付款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

- (1) 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农民工用工清单》，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申请甲方支付工程尾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农民工用工清单》，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该清单必须由农民工本人对乙方是否全额支付本人工资进行签字确认。
- (3) 若出现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的农民工讨薪主张，甲方将于接到上述主张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提供已经支付工资的相关证据配合甲方处理该事宜。若乙方拒不配合处理或在约定时间内不予答复，甲方将按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处理和认定。
- (4) 如甲方认为乙方未及时支付甲方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及时支付人工工资(含民工)、材料费及租赁费，若发生乙方未能及时支付，由此造成相关单位或个人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5 人以内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6 至 10 人乙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11 人以上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乙方承担最高 1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6) 乙方须根据属地政府机构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资本类订单：

(一) 预付工程款

本框架协议关联的合同或订单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为建筑工程费的 1.5%。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安全生产费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如果未用在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支付利息。



（二）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订单金额的 50%，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及对应的项目材料平衡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项目终验后按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1. 若该项目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甲方负担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不含 5%）部分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在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费用核算及付款

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进行核算。该项目绩效考核得分为该项目尾款请款前各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1）合同（或订单）审定金额的 10%作为考核款。

（2）考核扣款核算办法：

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 80 分，不予扣除考核款。

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20%。

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30%。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100%。

3. 考核扣款额度

考核扣款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 10%。

三、成本类订单

项目进度达到 50%，支付订单金额的 50%，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及对应的项目材料平衡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根据服务合同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1. 若该项目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甲方负担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不含 5%）部分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在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合同费用核算及付款

服务合同费用按单个项目进行核算。该项目绩效考核得分为该项目请款前各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1）合同（或订单）审定金额的 10%作为考核款。

（2）考核扣款核算办法：

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 80 分，不予扣除考核款。

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20%。



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30%。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100%。

3. 考核扣款额度

考核扣款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 10%。

四、乙方同意由甲方（含建设方）统一选定的造价审核中介机构进行造价审核，造价审核结果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乙方收到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提交的初步审计结果（定案表）后，应于 28 天内书面回复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是否予以认可；28 天内未书面回复的、或回复不认可结果但又不与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正常沟通提供支撑依据的，视为乙方认可初审结果，甲方有权以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审核机构两方签章后的审计定案表核定的金额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五、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一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35866286J】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440220902902420086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联系电话:【028-85057088】

甲方二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6823628841】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966778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联系电话:【028-85057088】



乙方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9916292B】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帐号:【040202040930014376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联系电话:【0991-763332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一)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约定。

(三)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向甲方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 履约担保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五) 在所有协议期间内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采购合同、甲方所发订单规定的义务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甲方将可以:无条件地、按甲方提出的累计总额在上述履约担保中进行扣除,获得补偿。乙方对此无追索权。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二十四)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二十五)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二十六)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未取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以承接本次采购施工工作的资格(质))的或已取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以承接本次采购施工工作的资格(质)),但其资质等级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质等级要求的,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执行。

(二十七) 乙方拒绝签订甲方的采购合同或拒绝接受甲方的采购订单和建设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并取消参与甲方下一期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

(二十八) 经证实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二十九)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包括订单)前,乙方拒绝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并取消参与甲方下一期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

(三十) 乙方将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所说“分包”及“转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上述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等。

(三十一) 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条款执行。

(三十二)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十三) 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十四)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十五) 乙方开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并于开票之后(10)个工作日送达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若乙方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具备依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以及甲方下属市州分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



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乙方仍然没有提供合格票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

(三十六)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服务的采购活动。

(三十七)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服务的采购活动。

(三十八)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买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十九)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税务

(四十)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税务。

(四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



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四十二)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十三)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十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十五)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使用本人的签名章并且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1) 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终止。

(2) 订单或合同总金额达到框架合同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1) 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的，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终止；

(2) 订单或合同总金额达到框架合同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3) 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四十六)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十七) 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的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

(四十八)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书面补充协议上签字或使用本人的签名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四十九)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十)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十一)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相关文件有更新，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常规承诺书

附件 2：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3：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附件 4：中国移动四川公司通信工程合作单位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5：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附件 6：价格说明

附件 7：中国移动四川公司库房设置及一体化配送情况说明

附件 8：服务保障机制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30 日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30 日

甲方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30 日

2. 验收报告



表格编号: GCGS-GC. 12
版 本: A-0

验 收 证 书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2022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2期）		
单项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2022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2期）		
建设地点	宜宾移动业务区		
建设日期	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	开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完工
项目内容	详见建筑安装工作量总表	实施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验收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采
购合同 (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1. 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于[沈阳]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58-7号 负责人: 郑大力						
2	乙方	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金融街567号高薪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晋						
3	计划工期	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4	建设地点 (实施地域)	辽宁省 <table border="1"><tr><td>沈阳</td><td>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td></tr><tr><td>铁岭</td><td>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td></tr><tr><td>本溪</td><td>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td></tr></table>	沈阳	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	铁岭	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	本溪	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
沈阳	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							
铁岭	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							
本溪	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							
5	合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支付: 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3 个月						
8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9	付款条款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初验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 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金额 8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的						

		<p>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p> <p>③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合格资料一份；</p> <p>(2)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p> <p>1) 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进行审计，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p> <p>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已付金额与结算审计定案值差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p> <p>③由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出具的审计定案资料一份。</p> <p>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p>
10	发票及支付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p>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235013元整。</p> <p>2、履约担保金的形式：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在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以电汇的形式。</p> <p>电汇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p> <p>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9号</p> <p>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p> <p>账号：21001370008059688888</p> <p>3、递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原件，否则发包人可不予签订合同。</p> <p>4、若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项目执行期，则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15日内进行替换，直至本项目执行结束。</p> <p>5、履约担保在成交人履行合同完毕且无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p> <p>附：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名单</p> <p>6家国有股份制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p>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甲方（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8-7 号]

负责人：[郑大力]

乙方（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工程施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安排

-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的供应商，在[自本项目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或本项目下次招标结果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内容，承担具体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 1.2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并遵守本合同及附件。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1.4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3.1 乙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挂靠或被挂靠资质施工；
- 1.3.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1.3.3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乙方工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的；
- 1.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2.1 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 2.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2.3 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2.4 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 2.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3.1 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协调各方配合营业线施工等。
- 3.2 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 1 名现场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将人员名单及相关权限范围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 3.3 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施

工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 3.5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6 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甲方、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 3.7 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3.7.1 乙方应按照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的各项约定。
 - 3.7.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具体项目中安全生产费用的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 3.7.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定额计价标准中的安全生产费标准计取，具体金额以具体工程采购订单为准。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算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安全生产费保证金按甲方要求退还，未按要求退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8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4] 个月；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 6 小时、其他区（市）县 24 小时内派人赶至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超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3.10 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安全生产费用须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评估、控和整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11 要求乙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3.12 严禁乙方转包和违法分包。

3.13 农民工付款的具体要求及欠薪处罚条款:

乙方在非关键工序如果存在使用农民工临时用工方式:

要求乙方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工资、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做好农民工工作量核算和工资结算、设立专用付款账号。

甲方有权将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与行业及公司诚信体系建设相挂钩,并依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管理,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引发投诉、信访、仲裁/诉讼或群体上访事件,发包人将严肃追查,视情况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实施扣罚、停止合作、记入诚信体系、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第四条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初步验收

4.1.1 具体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阶段。

4.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

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4.2.1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3个月]内。

4.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3日]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

行。

- 4.5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技术规范（详见附件三）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 4.6 甲方内部验收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订单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抵扣的税款金额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应向甲方交纳[1235013]元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保函原件，否则甲方不予签订合同。若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项目执行期，则乙方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日内进行替换，直至本项目执行结束。
- 5.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形式或者以电汇的形式。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109 号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688888

- 5.3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无任何异议且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及时补足。
- 5.4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履约的；
- (2)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的；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的；
- (4)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利益或信誉的；
- (5) 乙方主动放弃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 (6) 乙方有故意毁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 (7) 乙方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5.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6 甲方将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质保/保修义务、任何保证义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如双方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 6.1 本合同报价折扣为[24%]，其中：安全生产费不打折。合同预估含税金额约为[¥123501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上述采购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预估不含税金额为[¥11330400.00]元，税率为[9%]。
- 6.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定额计价标准（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6.3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 初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金额8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9%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合格资料一份；

(2)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进行审计，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已付金额与结算审计定案值差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出具的审计定案资料一份。

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室分施工：

定额结算单价(含税) = (定额计价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安全生产费+规费) × (1+增值税税率)

安全生产费不打折，安全生产费按国家要求规范计列。

6.4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1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2313146801T]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电话: [024-88860088]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账号: [21001370008059488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23132016716]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电话: [024-31733211]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铁岭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账号: [21001717601052516474]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003186694686]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原铁岭市土地局办公楼 1-1]
电话: [024-72615031]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室]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账号: [21001658603052515736]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500318668000C]
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程家路 9 栋 1-4 层 1 门]
电话: [024-43668015]
乙方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1370101360012965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
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 [0991-7633321]

- 6.5 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价格均为预算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 6.6 具体项目工程款总额(以最终审计定案值为准)已包含甲方或甲方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6.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 由各方自行承担。
- 6.8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
- 6.9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动,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 并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11 甲方支付初验款及尾款前,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开具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开具发票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抵扣的税款金额等。
- 6.1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

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6.11 条约定期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6.1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 7.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具体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具体项目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 7.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按 3.8 条约定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7.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7.5 如甲方变更具体项目中的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 9.2 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合同，并向乙

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 9.3 违法转包、分包违约金：乙方有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应按合同预估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就此部分损失进行赔偿。甲方依据本合同第9.2条行使合同解除权或依据本合同第5.4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不构成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乙方仍应基于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4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最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延迟，导致甲方整体工程进度延误，以至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对甲方承担的此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 9.5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向具体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按照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 9.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9.7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乙方除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
- 9.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9 除非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具体工程的责任。

9.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用工。若因乙方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阻碍、围堵、打砸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含其上级单位）办公场所、信访、诉讼、劳动仲裁、劳动监察投诉等），每发生一次，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发薪给乙方欠薪人员；（2）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施工费中扣除1至3万元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3）有权对乙方暂停订单或甚至解除本协议。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9.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合同预算总金额计算。

第十条工程审计

10.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报送施工结算的工程项目，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审计，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 (1)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 (2)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5%—3%（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 (3)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 (4)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 (5)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

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

10.2 工程项目抽审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10.3 工程项目审计结果由甲方建设单位、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10.4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1)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2)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3)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 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第十一一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1.1 具体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依约在履行具体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甲方依约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4 乙方保证具体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

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工程施工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工程施工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保密

- 13.1 乙方对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披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具体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得为本合同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13.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在完成施工建设工作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

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本保密条款持续永久有效。

第十四条 风险转移

具体项目工程终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所谓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按照中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沈阳]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5.4 甲方有权代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合同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件签收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即为通知日期。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邮编：[110168]

联系人：[殷思远]

电话：[024-31733032]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
才大厦南塔十楼]

邮编：[]

联系人：[周凯]

电话：[18345124555]

传真：[]

16.8 本合同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目录

附件一：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服务类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三：技术规范

附件四：商务承诺

附件五：初验证明及无遗留问题证明模板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八：采购订单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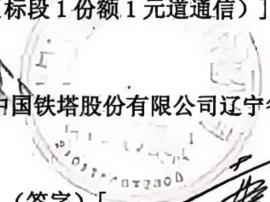
附件九：中国铁塔电子标签使用承诺函

附件十：保廉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甲方 (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3年 10月 19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乙方 (盖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3年 10月 19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2. 验收报告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2024 年桓仁同辉矿业一期新建室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24B06LNBX01100001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辽宁邮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地址	桓仁县向阳乡同辉矿业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实际工期	155天		

验收日期：2025年 3月 28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设备安装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房及电源配套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器件标签粘贴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5	测试指标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代维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代维单位 代维 (签字)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监理单位 杨志海 (签章)
区域 (签字)	通发部 通信发展部 (签章)	运维部 辽宁分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签章)

(三)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1. 合同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
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项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四）。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工期和进度外的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就同一事项有冲突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

1.4.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份额、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6 本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3.1）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3.1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玖角整]，¥[2065069.90]元。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下浮后金额，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 1.23%，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 0.30%，末端物流部分下浮费率为 0.10%，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元伍角壹分]，¥[1510970.51]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1386211.48]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零叁分]，¥[124759.03]元。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103714.36]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柒角玖分]，¥[95150.79]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8563.57]元。





合同编号：GDGSZ24022888GN00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肆角捌分]，
¥[422091.48]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373532.28]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48559.20]元。

末梢物流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伍分]，
¥[28293.55]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叁分]，
¥[26692.03]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1601.52]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扣款及抵销

(1)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GDGSZ2402288BGN00

第 5 页共 4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表二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工程名称	2024年深圳5G网络宾馆酒店3.5G优化补盲六期第1批项目			WBS号	24GD000902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4年深圳5G网络宾馆酒店3.5G优化补盲六期第1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开工		2024年5月8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 (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5	5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6	6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8	8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6	6	100%	优
竣工资料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 准确、清楚规范， 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 优，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集成商	监理	优化	区综维	无线维护
	叶玉华	邹少波	钟林峰 夏峰		宋进超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区综维盖章	
					
无线网络运营中心盖章					

填写说明:

- 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说明的，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 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比率；对施工工艺、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天馈安装质量由设备厂家上站检查并完成确认。
- 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本表一式四份）

（四）臣田商务大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1. 合同

臣田商务大厦 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签约地点：深圳市



甲方因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臣田商务大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需求内容

1.1 服务名称：臣田商务大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1.2 服务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村园区

1.3 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提供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包括信号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为智慧物业等管理手段提供 5G 基础网络支持。

2. 合同实施期及服务质量保障期

2.1 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2.2 服务质量保障期：12个月。

3.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3.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76773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整(含税、一次性包干)。增值税税率为 6 %。

3.2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涵盖的方案设计、实施、通讯保障、技术咨询、测试、优化、网络调整、项目通过验收、设备运营及维护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2 发票

(1) 乙方应具备纳税人资格, 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6% 9% 13%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的 7 个自然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306180745H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442 号

电话: 0755-23080070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205552010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开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石家庄谈固支行】

银行帐号: 【131080230018170199965】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文档, 便于乙方向电信运营商立项和接入信源。

5. 2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项目计划、进度、质量。

5.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5.4 甲方委派仇景利为对接服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510389328)。

5.5 甲方不得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对接入的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追究责任。

5.6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本合同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5.7 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1个工作日,应允许乙方对等延期1个工作日。

5.8 在合同期内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解决方案,并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5.9 项目验收交付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所提供的网络信号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视破坏情况提供有偿修复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需要修复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遵从甲方检查和监督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期限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6.3 乙方负责其雇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6.4 乙方委派专门对接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林保成(联系方式: 15361666420)。

6.5 乙方提供边缘定制网服务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入和通信技术支持,提供双方通信所必须的技术文档。

6.6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边缘定制网传输系统进行维护,当甲方发现网络不畅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以免影响甲方的业务。

6.7 乙方负责为通讯服务设备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6.8 乙方在服务质量保障期间,应向甲方做好进场报备工作,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7. 质量及服务要求

7.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7.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7.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8. 质量保障与运维要求

8.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8.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4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8.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相关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违约的处理：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守约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人的责任、处理争议的交通、通讯、人工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9.2.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15日的，每延迟1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9.2.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违约责任。

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并确保服务期内的通信网络业务畅

通，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正常使用通讯网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3.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每一阶段的质量都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须负责免费整改直至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了任何的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致的损失、索偿、诉讼等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9.3.3 在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是本条款的必要部分。同一违约行为可适用本合同中多个条款且存在不同的，以最重的违约责任为准。

10. 合同解除及变更

10.1 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乙方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有其他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违规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的保护和移交；按甲方要求将撤出项目场地，甲方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款项。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0.4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行性疾病、战争、动乱、空中

飞行物体坠落、流行性瘟疫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服务的，乙方应暂停服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当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1.4 在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自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11.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连续，保护好已完服务设施。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合同停止实施。
- (2) 调解要求停止实施，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实施。

13. 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3.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 13.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13.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4 甲方有关通知、会议纪要及签证。

同类文件以时间后先为解释顺序。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4.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14.4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4.5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为各方接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收到该变更通知的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将书面材料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4.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筑物各楼层天花、天面和管井（下称“该场地”）供安装边缘定制网集成设备。乙方负责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以保障甲方场地和设备能正常使能用，并指定联络人，以确保发生故障时能及时联系责任人进入该

场地修复故障。

14.7 甲方不收取乙方使用该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协调费等各类费用。若乙方进行升级扩容、加装设备，甲方予以配合，并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14.8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边缘定制网设备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4.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1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

甲方（盖章）：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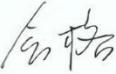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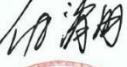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0

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臣田商务大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9-5	竣工日期	2024-11-12
工作内容	提供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包括信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为智慧物业等管理手段提供 5G 基础网络支持。建设面积:241600 m ² ，覆盖面积约 238000 m ² 。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1301081408193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140306199411000000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 通管局备案记录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109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宝安区臣田商务大厦(不含桩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109号

关于臣田商务大厦（不含桩基）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宝安区臣田商务大厦（不含桩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深圳市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辰赛智能联系人：龙德扬，电话：13631249530；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109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臣田商务大厦(不含桩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深圳市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辰赛智能联系人：龙德扬，电话：13631249530；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三、项目经理个人能力

(一)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胡博伟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大专
在本单位职务	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移动通信工程 管理类似经验 (填写年限)		10 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通信工程				

注：

- (1) 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 (2) 项目经理的学历越高、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越丰富，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 (3) 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5. 职称证



6.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202500372708048

个人编号: 650110787634 姓名: 胡博伟 身份证号: 130132198803065353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6:07



(二)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以同等身份承担的 2 个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项目职务
1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框架合同-伊犁	伊犁	室分优化整治	917.78	2023-7-25	项目经理
2	阿勒泰分公司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合同	阿勒泰	室分优化整治	436.00	2023-10-17	项目经理

注：(1) 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概括、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合同签约时间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扫描件。

(2)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无法判断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业绩任职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处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未能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可提供合同甲方证明。

(3) 项目经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1.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框架合同-伊犁

1.1. 合同

CMXJ-YL-202300181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
整治集采项目
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签订地点：伊犁



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铭]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 1200 号]

电话：[15909990108]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071084428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09022130359]

承包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薪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0991-7633321]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9916292B]

开户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11550000001569806]

为规范通信工程施工合作事项，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项目”：指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的项目。

1.2 “建设单位”：是指向甲方发包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1.3 “项目经理”：指一方指定履行本协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4 “初验”：指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5 “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有效发票”：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合理财务要求的商业发票。

1.7 “工期”：指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休息日、节假日）计算的项目实施天数。

第二条 合作概况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施工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限内或至区公司统一采购结果下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项目合同，承担[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通信工程（以下称“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但协议标的未完全履行，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1、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采购结果的，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采购结果开始执行之日终止；

2、订单或协议总金额达到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3、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

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要求，与甲方另行签订《施工合作简式合同》（以下称“具体合同”）。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进度、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3.2 就具体项目价款、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5.1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2.5.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完成的工程验收不合格、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2.5.3 乙方严重违约或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导致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或甲方重大损失的。

2.5.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6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与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而未终止的具体合同。具体合同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各项实施工作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3.1.2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3.1.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3.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3.1.5 及时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3.1.6 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时间，将应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到指定地点。

3.1.7 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或调离。

3.1.8 负责组织或协调项目初验、终验及签证工作。

3.1.9 负责及时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3.1.10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查标准和检查评分表格。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施工，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满意度工程，乙方应和甲方共同维护甲方形象。

3.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

3.2.3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报表（如工程进度报表、月度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报告等）。

3.2.4 负责工程用材料设备的接收、分运、保管。

3.2.5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3.2.6 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处理行政处罚和民事索赔而支出的其他费用）；由此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商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负责妥善保管和厉行节约地使用由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项目工程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3.2.8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9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3.2.10 负责编制预算表，送甲方审核后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3.2.11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考核。

3.2.12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合作价款。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保证为本合作项目提供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免受第三方的追索。如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免受其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2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施工队实施。

4.3 乙方保证，将协议总价款中包含的安全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4 乙方保证，对其从事合作项目的派出人员（下称乙方项目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涉及特殊高危岗位的，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对应保障险种并将所有参加项目合作的人员名单交甲方一份。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和在甲方备案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更换现场人员，并自觉接受甲方处罚。乙方与其自有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垫付费用的，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甲方。

4.5 乙方保证不拖欠乙方项目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期如数支付乙方项目人员工资，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在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拒付、迟付、



克扣工资等），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2）从4.7款约定的资金中，直接发薪给被欠薪乙方项目人员；（3）在乙方应得价款的范围内，甲方有权扣留与乙方拖欠工资款及依照规定乙方应付赔偿责任等额的款项，由甲方直接发放给被欠薪施工人员，款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6 乙方承诺，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经建设单位审查，申报工程结算费用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价款中扣减[3]%作为违约金；

4.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按甲方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当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民工工资以甲方名义非法承揽项目致建设单位扣除甲方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情况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的工程款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甲方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执行。

4.8 乙方承诺乙方股东及管理人员和甲方在职工无亲属关系及利益关系。乙方若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合作，并按乙方已完成工程款的[50]%予以处罚。

4.9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并执行甲方企业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材料（物资）管理、安全生产、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标准、本协议有关廉洁协议等规章制度。乙方若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处理决定和处罚。



第五条 质量条款

5.1 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标准应当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合理指令实施项目，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3 甲方项目经理一经发现项目质量存在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项目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整改或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终验签字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其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合作项目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建设单位在施工工程中，有权对工程的质量、服务和安全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工期及进度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出具的分包委托单要求，将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项目经理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提



出改进措施，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实施。

6.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包括工程变更、拨款延期、暂停施工、报建报批延误、图纸交付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向建设单位或甲方索赔。

6.4 甲方认为项目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实施项目，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要求停止实施项目，并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

6.5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书面管理意见而暂停实施项目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复工申请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实施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7 若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完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商定提前完工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七条 设备材料管理

7.1 具体合作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

7.2 由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工具、材料，必须保证其规格、数量及质量满足项目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乙方须保证其用于项目施工的所有设备、工具、材料、构件符合



国家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7.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材料，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生设备或材料毁坏或在项目竣工前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材料毁坏以及丢失、被盗，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严格控制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做到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实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用料浪费，造成不合理超出设备和材料的限额部分，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相关设备的使用都有单可查；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点剩余设备，做好交接工作并将设备清单书面送回甲方；因乙方原因缺少相关单据或未完成交接工作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告知》中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注意事项。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8.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



全管理的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8.3 乙方有责任教育项目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应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控。

8.4 乙方从事如登高等特种作业的员工应持国家认可的特种工上岗证；乙方应给项目人员配备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项目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物安全与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8.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8.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罚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工期。

8.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实施；甲方项目经理对安全防护措施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8.8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



第九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

9.1 具体合作项目的价款及结算方式由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约定。

9.2 鉴于工程施工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双方签订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的预算总价款仅作为合同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款的支付依据。最终结算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后的工作量乘以协议价为准。

9.3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中如未作特别说明的，其价款已包括各项规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税金、辅材费等，以及乙方为其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费用。

9.4 乙方指定以下与其法定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作为支付结算账户：

开户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行营业部]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00001569806]

9.5 结算方式

根据本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框架协议上限总价 9177800.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9%，折扣率：
26%。甲方将根据搬迁工作量完成情况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在双方确认已完工的站点后，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施工费计取标准，由建设单位核定本批次的施工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站点结算金额的 95%。乙方提供金



额为当次应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收据、工程施工结算报告、考核打分表、框架协议复印件；如产生考核扣款，按考核后的结果执行。

(2) 每批次站点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初步验收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十二个月，在保修期满后乙方无维保责任的情形下一次付清。乙方提供收据、验收报告、框架协议复印件。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20]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工程施工结算报告、考核打分表、框架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文件提交甲方指定人员。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之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2 倍作为违约赔偿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供方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

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资料且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以[转账或票据支付]方式付清该笔款项。

(1) 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如因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或报验后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发票在送达甲方丢失、毁损的，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保证甲方按时完成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丢失、毁损发票的，乙方应按照税



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协助甲方按时完成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未尽配合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3]%。

考核方式

接到施工通知后，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考核表：

良好（100~95）		合格（94~60）		不合格（60~0）	
根据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进行结算。		扣除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结算金额的 5%。		扣除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结算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例如大面积投诉），甲方可根据情况追溯或不予支付相关搬迁费。	
评分项					
序号	项目		分数	考核标准	
1	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搬迁		8	每站扣 2 分	
2	项目搬迁时，发生衍生生产事故		21	造成小范围的业务影响的，每站扣 3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站可视情况扣 5-15 分	
3	项目搬迁时，造成设备丢失、未对设备进行保管、设备移交不清楚或随意移交的		15	每站扣 3 分	
4	态度消极，搬迁质量差或拖延搬迁时间		15	每站扣 1 分	
5	未按甲方的相关施工流程进行施工		9	每站扣 3 分	
6	项目审批资料不全或竣工资料不全，对施工前后没有相关的影像留存，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15	每站扣 1 分	
7	开票不及时或审计时间过长，造成甲方预算偏差		9	每次扣 3 分	
8	不配合或不及时配合甲方的其他施工事项		8	每站扣 2 分	

9.6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其全部项目合作收益来源并依赖于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项目的资金结算风险，乙方前期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的



工程款等相应款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进度结算款按建设单位实际到甲方账户的比例计算，最终分包结算款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三个月内支付。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1 若由于乙方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0.1.1 不按期施工；

10.1.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改进；

10.1.3 逾期竣工超过[30]天或总工期的[50]%；

10.1.4 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且未能及时整改；

10.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1.6 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的承诺和保证，导致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具体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具体合同无法履行；

10.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具体合同无法履行。

10.3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1、2条款要求解除具体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具体合同解除。

10.4 具体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内容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工具和人员撤出项目场地。甲方



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根据项目已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具体合同/订单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5 具体合同的自然终止：

10.5.1 工程类：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具体合同的全部义务，项目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并完成项目所有价款的结算，具体合同即告终止；

10.5.2 维护类：项目建设单位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承接合同到期，具体合同也随之终止。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框架协议即行终止，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追究甲方责任：

10.6.1 因甲方资质、主体等变更或建设单位的原因使甲方不具备施工资质；

10.6.2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后，建设单位不认可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或其他原因解除与甲方的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组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对框架协议中的项目乙方不得拒单，否则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11.2 在具体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具体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合作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由双方根据乙方已



开展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解决。

11.3 在建设单位已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约定的义务条件下，甲方应按具体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4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施工队实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具体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支付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11.5 乙方负责的工程未按工期规定竣工的(含乙方原因返工造成的延误)，乙方应按具体合同总价款每天[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具体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无权就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

11.6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理直至通过验收或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具体合同/订单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按照逾期天数每天[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需要返工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施工，相应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乙方框架合同内的应得款项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因乙方拖延返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1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若遇建设单位要求与施工规范不符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备忘录上说明建设单位要求，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中发现的设备发货及设备问题，有义务及时反馈给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1.8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抽检或抽查发现乙方违反施工规范，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50000]元，第三次，[100000]元；超过三次（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乙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项下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就违反规范项目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

11.9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新闻媒体报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乙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项下已收到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就报道工程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0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乙方擅自处理拆旧材料和工程余料的，应向拆旧材料和工程余料的所有方或甲方据实赔偿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1 乙方项目人员盗打电话或出现其他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应



向用户赔偿4倍话费和书面道歉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因乙方工程割接施工失误造成错号，引起用户话费纠纷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2 乙方项目人员不听指令、强行施工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3 乙方施工组织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4 由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5 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隐瞒不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17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电信/广电运营商等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8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



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2.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2.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4 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有效。

12.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4.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4.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4.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1200号]

电话: [15909990108]

邮政编码: [835000]

如致乙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 [0991-7633321]

邮政编码: [830013]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的处理

16.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化石或者其他有考古或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保护好现场, 立即通知甲方



代表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或甲方与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工期在经过建设单位或甲方签证后顺延。如乙方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造成文物等被哄抢、破坏的,由乙方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报告甲方项目经理并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或建设单位签证或书面同意后进行施工。如乙方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影响施工或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达成前本框架



协议继续有效。

17.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7.6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1. 限价清单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告知；
3. 廉政协议；
4. 确认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30日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30日



1.2. 验收报告

八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及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项目地点	伊宁市		
委托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服务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 A 站点名称（安装）站址明细如下： 伊犁师范大学 11 号宿舍楼 FDD 室分整改/伊宁市工会大厦地下室枪手台球厅室分整改/伊宁市通信大厦负一楼室分整改/伊犁河酒业/伊宁市都库克买里社区楼顶/师范大学新建机房/伊犁师范大学惠远楼基站/伊宁市质检所/伊宁市白杨丽景汇聚机房/伊宁市火力方/伊宁市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铁塔公司新建站/伊宁市师范大学东校区 1 号宿舍楼铁塔公司新建站/伊宁市师范大学信息楼铁塔公司新建站/伊宁市中国华电办公楼/伊宁市盛世年华地下车库/伊犁汽车报废中心 4G/伊犁伊宁市药检所基站。			
二. B 站点名称（拆除）站址明细如下： 师范学院 3 号宿舍楼室分/伊犁师范大学 11 号宿舍楼 FDD 室分/伊宁市工会大厦地下室枪手台球厅室分/伊宁市通信大厦负一楼室分/伊宁市高潮辣子鸡/伊宁市南充酒楼搬迁/伊犁师范大学水塔基站/伊宁市 632 电台/伊犁师范大学水塔基站/伊宁市财信电脑城/伊宁市金苹果一期/伊宁市师范大学东校区 2 号宿舍楼/伊宁市师范大学信息楼/伊宁市大业领地基站/伊宁市心连心宾馆/伊宁市世年华 16 号/伊宁市心连心宾馆/伊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师范学校水塔站/伊宁市西华坛基站/伊犁斯大林街 5 巷。			
委托单位验收意见，施工质量评语：全部验收合格 2023.7.5			
委托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5 日	服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5 日		

2. 阿勒泰分公司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合同

2.1. 合同

CMXJ-AL-202300144



阿勒泰分公司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 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
公司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签订地点：



发包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鑫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1 区 80 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300715565179A]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 [3008120109022118438]

承包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晋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0100679916292B]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账号: [0402020409300143763]

为规范通信工程施工合作事项,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勒泰分公司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



表述为准。

1.1 “项目”：指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的项目。

1.2 “建设单位”：是指向甲方发包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1.3 “项目经理”：指一方指定履行本协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4 “初验”：指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5 “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有效发票”：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合理财务要求的商业发票。

1.7 “工期”：指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休息日、节假日）计算的项目实施天数。

第二条 合作概况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施工供应商，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限内或至区公司统一采购结果下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项目合同，承担[阿勒泰分公司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通信工程（以下简称“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但协议标的未完全履行，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 1、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采购结果的，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采购结果开始执行之日起终止；
- 2、订单或协议总金额达到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 3、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

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要求，与甲方另行签订《施工合作简式合同》（以下称“具体合同”）。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进度、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3.2 就具体项目价款、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5.1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2.5.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完成的工程验收不合格、出现重大质



量问题。

2.5.3 乙方严重违约或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导致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或甲方重大损失的。

2.5.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6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与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而未终止的具体合同。具体合同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各项实施工作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3.1.2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3.1.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3.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3.1.5 及时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3.1.6 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时间,将应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到指定地点。

3.1.7 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



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3.1.8 负责组织或协调项目初验、终验及签证工作。

3.1.9 负责及时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3.1.10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查标准和检查评分表格。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施工，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满意度工程，乙方应和甲方共同维护甲方形象。

3.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

3.2.3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报表（如工程进度报表、月度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报告等）。

3.2.4 负责工程用材料设备的接收、分运、保管。

3.2.5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



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3.2.6 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处理行政处罚和民事索赔而支出的其他费用）；由此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商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负责妥善保管和厉行节约地使用由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项目工程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3.2.8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9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3.2.10 负责编制预结算表，送甲方审核后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3.2.11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考核。



3.2.12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合作价款。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保证为本合作项目提供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免受第三方的追索。如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免受其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2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施工队实施。

4.3 乙方保证，将协议总价款中包含的安全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4 乙方保证，对其从事合作项目的派出人员（下称乙方项目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涉及特殊高危岗位的，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对应保障险种并将所有参加项目合作的人员名单交甲方一份。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和在甲方备案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更换现场人员，并自觉接受甲方处罚。乙方与其自有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垫付费用的，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甲方。

4.5 乙方保证不拖欠乙方项目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



否按期如数支付乙方项目人员工资,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在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拒付、迟付、克扣工资等),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2)从4.7款约定的资金中,直接发薪给被欠薪乙方项目人员;(3)在乙方应得价款的范围内,甲方有权扣留与乙方拖欠工资款及依照规定乙方应付赔偿责任等额的款项,由甲方直接发放给被欠薪施工人员,款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6 乙方承诺,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经建设单位审查,申报工程结算费用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价款中扣减[3]%作为违约金;

4.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按甲方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当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民工工资以甲方名义非法承揽项目致建设单位扣除甲方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情况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的工程款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甲方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执行。

4.8 乙方承诺乙方股东及管理人员和甲方在职员工无亲属关系及利益关系。乙方若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合作,并按乙方已完成工程款的[30]%予以处罚。

4.9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并执行甲方企业有关工程(施工)管理、



材料（物资）管理、安全生产、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标准、本协议有关廉洁协议等规章制度。乙方若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处理决定和处罚。

第五条 质量条款

5.1 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标准应当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合理指令实施项目，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3 甲方项目经理一经发现项目质量存在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项目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整改或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终验签字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其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合作项目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建设单位在施工工程中，有权对工程的质量、服务和安全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工期及进度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出具的分包委托单要求，将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项目经理予



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实施。

6.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包括工程变更、拨款延期、暂停施工、报建报批延误、图纸交付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向建设单位或甲方索赔。

6.4 甲方认为项目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实施项目，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要求停止实施项目，并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

6.5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书面管理意见而暂停实施项目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复工申请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实施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7 若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完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商定提前完工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七条 设备材料管理

7.1 具体合作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



7.2 由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工具、材料，必须保证其规格、数量及质量满足项目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乙方须保证其用于项目施工的所有设备、工具、材料、构件符合国家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7.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材料，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生设备或材料毁坏或在项目竣工前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材料毁坏以及丢失、被盗，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严格控制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做到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实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用料浪费，造成不合理超出设备和材料的限额部分，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相关设备的使用都有单可查；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点剩余设备，做好交接工作并将设备清单书面送回甲方；因乙方原因缺少相关单据或未完成交接工作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告知》中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注意事项。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



身亡、财产损害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8.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8.3 乙方有责任教育项目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应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控。

8.4 乙方从事如登高等特种作业的员工应持国家认可的特种工上岗证；乙方应给项目人员配备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项目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物安全与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8.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8.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罚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工期。

8.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实施；甲方项目经理对安全防护措施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8.8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

第九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

9.1 具体合作项目的价款及结算方式由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约定。

9.2 鉴于工程施工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双方签订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的预算总价款仅作为合同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款的支付依据。最终结算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后的工作量乘以协议价为准。

9.3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中如未作特别说明的，其价款已包括各项规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税金、辅材费等，以及乙方为其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费用。

9.4 乙方指定以下与其法定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作为支付结算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409300143763]

9.5 结算方式



根据本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框架协议上限总价 436 万元整(含税),
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元整, 不含税价总价 400 万元整 (大写: 肆佰万
元整), 税率: 9%, 折扣率: 26%。甲方将根据搬迁工作量完成情况
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 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在双方确认已完工的站点后, 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施工
费计取标准, 由建设单位核定本批次的施工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
无误后, 在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站点结算金额的 95%。
乙方提供金额为当次应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收据、工
程施工结算报告、考核打分表、框架协议复印件; 如产生考核扣款,
按考核后的结果执行。

(2) 每批次站点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初步验收后
进入保修期, 保修期为十二个月, 在保修期满后乙方无维保责任的情
形下一次付清。乙方提供收据、验收报告、框架协议复印件。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20]日内将增值税
专用发票及[收据、工程施工结算报告、考核打分表、框架协议复印
件]等相关文件提交甲方指定人员。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发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之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未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1%作为违约
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2 倍
作为违约赔偿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供方乙方追
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

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资料且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30]个



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该笔款项。

(1) 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如因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或报验后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发票在送达甲方丢失、毁损的,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保证甲方按时完成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丢失、毁损发票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协助甲方按时完成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未尽配合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1]%。

考核方式

接到施工通知后,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考核表:

良 好 (100~95)	合格 (94~60)	不合格 (60~0)	
根据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进行结算。	扣除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结算金额的 5%。	扣除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结算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例如大面积投诉),甲方可根据情况追溯或不予支付相关搬迁费。	
评分项			
序号	项目	分数	考核标准
1	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搬迁	8	每站扣 2 分
2	项目搬迁时,发生衍生生产事故	21	造成小范围的业务影响的,每站扣 3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站可视情况扣 5-15 分
3	项目搬迁时,造成设备丢失、未对设备进行保管、设备移交不清楚或随意移交的	15	每站扣 3 分
4	态度消极,搬迁质量差或拖延搬迁时间	15	每站扣 1 分



5	未按甲方的相关施工流程进行施工	9	每站扣 3 分
6	项目审批资料不全或竣工资料不全, 对施工前后没有相关的影像留存, 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15	每站扣 1 分
7	开票不及时或审计时间过长, 造成甲方预算偏差	9	每次扣 3 分
8	不配合或不及时配合甲方的其他施工事项	8	每站扣 2 分

9.6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其全部项目合作收益来源并依赖于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项目的资金结算风险, 乙方前期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特别承诺: 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款等相应款项,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进度结算款按建设单位实际到甲方账户的比例计算, 最终分包结算款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三个月内支付。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1 若由于乙方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0.1.1 不按期施工;

10.1.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改进;

10.1.3 逾期竣工超过[30]天或总工期的[50]%;

10.1.4 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且未能及时整改;

10.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1.6 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导致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具体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具体合同无法履行；

10.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具体合同无法履行。

10.3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1、2条款要求解除具体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具体合同解除。

10.4 具体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内容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工具和人员撤出项目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根据项目已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具体合同/订单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5 具体合同的自然终止：

10.5.1 工程类：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具体合同的全部义务，项目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并完成项目所有价款的结算，具体合同即告终止；

10.5.2 维护类：项目建设单位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承接合同到期，具体合同也随之终止。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框架协议即行终止，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追究甲方责任：

10.6.1 因甲方资质、主体等变更或建设单位的原因使甲方不具备施工资质；



10.6.2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后，建设单位不认可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或其他原因解除与甲方的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组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对框架协议中的项目乙方不得拒单，否则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11.2 在具体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具体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合作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由双方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解决。

11.3 在建设单位已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约定义务条件下，甲方应按具体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4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施工队实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具体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支付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11.5 乙方负责的工程未按工期规定竣工的（含乙方原因返工造成延误），乙方应按具体合同总价款每天[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具体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无权就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



11.6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理直至通过验收或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具体合同/订单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按照逾期天数每天[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需要返工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施工，相应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乙方框架合同内的应得款项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因乙方拖延返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若遇建设单位要求与施工规范不符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备忘录上说明建设单位要求，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中发现的设备发货及设备问题，有义务及时反馈给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1.8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抽检或抽查发现乙方违反施工规范，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50000]元，第三次，[100000]元；超过三次（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乙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项下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就违反规范项目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

11.9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新闻媒体报道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乙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项下已收到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就被报道工程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0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乙方擅自处理拆旧材料和工程余料的，应向拆旧材料和工程余料的所有方或甲方据实赔偿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1 乙方项目人员盗打电话或出现其他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应向用户赔偿4倍话费和书面道歉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因乙方工程割接施工失误造成错号，引起用户话费纠纷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2 乙方项目人员不听指令、强行施工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3 乙方施工组织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4 由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5 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隐瞒不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



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17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电信/广电运营商等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8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2.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2.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



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4 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有效。

12.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



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4.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4.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4.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1区80栋]

电话：[0906-2316294]

传真：[0906-2316294]

邮政编码：[836500]

如致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0991-5633021]



传真: [0991-5633021]

邮政编码: [830000]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的处理

16.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化石或者其他有考古或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护好现场，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或甲方与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工期在经过建设单位或甲方签证后顺延。如乙方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造成文物等被哄抢、破坏的，由乙方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报告甲方项目经理并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或建设单位签证或书面同



意后再行施工。如乙方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影响施工或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达成前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17.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7.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



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1. 限价清单；
2. 廉政协议；
3. 保密协议；
4. 安全生产协议；
5. 杜绝员工亲属关系承揽公司业务承诺书；
6. 确认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2. 验收报告

验 收 证 书

建设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阿勒泰）		
建设单 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施工单 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 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完 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验收内容：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635 拌渠 20 公里处无线机房	基站搬迁
阿勒泰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江格孜塔勒村安居房 11 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苇子沟村平房区全业务资源点 04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切木尔切克九队平房区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北出入口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布尔津县喀拉铁热克无线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阔斯阿尔阿勒村委会无线资源点	基站搬迁
阿勒泰布尔津县杜来提乡额尔齐斯村村委会拉远站无线资源点	基站搬迁
中国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河边平房区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布尔津县四车队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白沙山景区无线机房	无线设备调整
中国新疆阿勒泰阿勒泰市北区水塔处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空吐汗村五组无线机房	无线设备调整
中国新疆阿勒泰阿勒泰市一牧场乌阿 3 标项目部 1 层用户机房	无线设备调整
阿勒泰河勒泰市克木齐 1 层无线机房	无线设备调整

阿勒泰布尔津县托库木特村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江阿乌孜 1 层无线机房	无线设备调整
中国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蒙艾提巴斯 1 层无线机房	无线设备调整
阿勒泰布尔津县阔斯特克机房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 2817 新村平房区 10 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齐干吉跌村电信机房外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阿乌高速 1 站站点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北黄高速中铁四局第八工程分公司 2 号宿舍外墙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海上魔鬼城拉远站无线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 182 团 7 连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火车站小商品批发市场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北屯市额河名苑小区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春江东街与中瀚东街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切尔克齐乡角沙特村位置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毛纺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黄花沟海禾农业烘干厂无线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一农场三分场监控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324 省道开勒铁开新村平房区医务室用户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哈拉玛盖乡多尔布力金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萨尔库木新村平房区 13 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渔场道路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阿尔达乡阿克吉拉村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哈巴河县加依勒玛乡克尔达拉村民房区/GF16 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哈巴河县萨尔胡特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克依克拜村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开勒铁开新村无线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哈巴河县阿舍勒铜矿 6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金巴村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幸福路阿夏村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克孜加尔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也拉曼沿途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阿勒特拜村 GF02 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胡吉里提牧业 1 队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S21 阿乌高速 K43 公里层无线机房	基站设备更换、移机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拉美丽服务区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幸福路克拉美丽西侧服务区无线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阿勒泰福海县 S21 石区停车区 K172 厕所无线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齐吉迭牧六队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南区望湖街克兰人家 D 区 3 号楼 1 单元 8 楼 2 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工业园区新和商贸 A2 楼一楼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海滨浴场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乌伦古湖黄金海岸景区监控用户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灭什特村五小队平房区 11 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 185 团 5 连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解乡育肥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博塔莫英新村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S21 高速 K172 厕所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S21 高速 K94 大坡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S21 高速 K128 公里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北屯市角沙特村卫生室外墙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阿乌高速 5 站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阿克乌提克勒村警务室 1 层用户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阿尔达乡阿尔达村片区电信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富蕴县宏泰选场至金山选场无线机房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克孜勒库都克村成信沙场后墙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187 团 5 连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哈拉比亚村 GF01 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切尔克齐乡 5 队无线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卓萨特村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克孜加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 640 定居点居委会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 187 团 8 连位置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183 团 4 连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183 团 8 连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183 团 9 连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 183 团 2 连位置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金枫雅苑小区地下车库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塔尔郎拉远站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银海西路第一中学 (职高)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赛克露村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齐巴尔窝依村无线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一农场四分场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乌伦古湖北岸渔村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183 团大棚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阿勒泰市塔尔郎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 187 团 12 连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阔克尔农五队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乔勒海特喀拉苏夏牧场无线资源点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市齐白岭夏牧场无线机房	基站配套零星修复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农十师新区安居楼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农十师新区安居楼无线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新区教育产业园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康乐小区汇聚传输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新区三馆(博物馆)用户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武装部北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北屯市南出入口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面粉厂旁 142 监控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北屯市桥头监控 1 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红墩二队 (一队)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恰秀北苑东站无线资源点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库布西村 GF05 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阿勒泰市红墩乡阔克布喀村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阿勒泰市红墩阿克塔斯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巴里巴盖电信所基站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阿勒泰市喀木斯特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红墩镇阿克塔斯村 006 平房区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红墩镇多拉特村红墩 5 队拉远站无线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阿勒泰市赛亚铁热克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阿乌 S21 高速 K117 无线资源点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S21 高速 K2381 层无线机房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齐勒哈仁村村道 GF01 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哈拉霍英村建设路资源点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夏牧场基站资源点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阿勒泰阿勒泰市阿巴宫铁 K 新办公楼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中国新疆阿勒泰市南区 2 站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市红墩乡入口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市地震台联通站资源点	基站天面及天线调整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监狱 JWS1 层用户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开勒铁开村村委会新会议室资源点	基站拆除
中国新疆阿勒泰福海县 182 团 12 连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富蕴县 G331 国道富蕴铁桥 1 层无线机房	基站拆除
阿勒泰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阿勒玛巴克村平房区 20 全业务资源点	基站拆除

验收人员 (代表) 签字 :

日期 :

2015. 9. 14. 托力吾斯木·张飞

高文海 合记海

建设单位 (签章) :



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维修单位 (签章) :



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目录

四、 人员配置	3
(一)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3
(二)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总负责人）	5
1. 身份证	5
2. 学历证书	6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7
4. 社保证明	8
(三)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生产经理）	10
1. 身份证	10
2. 学历证书	10
3. 职称证书	11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2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3
6. 社保证明	14
7. 业绩证明	15
(四)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	39
1. 身份证	39
2. 学历证书	39
3. 职称证书	40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41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2
6. 社保证明	43
7. 业绩证明	44
(五)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主任）	80
1. 身份证	80
2. 学历证书	80
3. 质量员证	81
4. 社保证明	82
(六)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主任）	83
1. 身份证	83
2. 学历证书	84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85
4. 社保证明	86
(七)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总监）	87
1. 身份证	87
2. 质量员证	88
3. 社保证明	89
(八)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总监）	90
1. 身份证	90
2. 学历证书	91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92
4. 社保证明	93
(九)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商务经理）	94

1. 身份证	94
2. 学历证书	95
3. 职称证书	96
4. 社保证明	97
(十)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深化设计工程师）	98
1. 身份证	98
2. 学历证书	98
3. 职称证书	99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00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01
6. 社保证明	102
(十一)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机电工程师）	103
1. 身份证	103
2. 学历证书	103
3. 职称证书	104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05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06
6. 社保证明	107
(十二)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电气工程师）	108
1. 身份证	108
2. 学历证书	108
3. 职称证书	109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10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111
6. 社保证明	112
(十三)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网络安全工程师）	113
1. 身份证	113
2. 学历证书	113
3. 职称证书	114
4. 社保证明	115
(十四)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造价工程师）	118
1. 身份证	118
2. 学历证书	118
3.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9
4. 社保证明	120
(十五)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劳资专管员）	121
1. 身份证	121
2. 学历证书	121
3. 劳务员证	122
4. 社保证明	123

四、人员配置

(一)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年)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戴健	本科/通信工程	无	无	15	
2	项目经理	胡博伟	大专/油气开采技术	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2	
3	生产经理	单国良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2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荣婷	本科/通信工程	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8	
5	质量主任	高磊	本科/行政管理	无	无	10	
6	安全主任	杨小玲	本科/通信工程	无	无	10	
7	质量总监	李云峰	无	无	无	15	
8	安全总监	黄勇	本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无	无	12	
9	商务经理	黄治荣	本科/通信与信息系统管理	高级工程师	无	20	
10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锋	本科/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20	
11	机电工程师	李振阳	本科/光电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0	

12	电气工程师	王冲	本科/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1	
13	网络安全工程师	刘新刚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无	12	
14	造价工程师	张翠芬	本科/交通远输	无	注册造价师	11	
15	劳资监管员	高菲	本科/通信工程	无	无	10	

(二)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戴健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类)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5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类)

企业负责人 A类证书



4.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11041021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戴健

社会保障号码： 371322198510113810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3691127

经办机构名称： 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4007.00	8	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 0-19389944162304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12025110416644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工伤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戴健

社会保障号码：371322198510113810

个人社保编号：1300044293982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本级)

首次参保日期：2025-03-03

参保单位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个人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本地登记日期：2025-03-03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400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11-04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三)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生产经理)

姓名	单国良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2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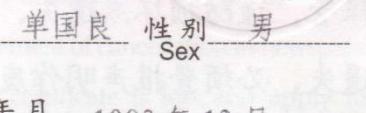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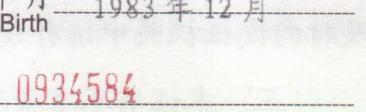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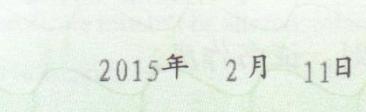
专业技术系列	通信工程	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Series		河北
专业名称	设备环境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函字 [2015] 6号	有效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4年12月	办公室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Work Unit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6. 社保证明



202500372704012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0142321

姓名: 单国良

身份证号: 230523198312311213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7:16



7.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项目 职务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023-2025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1份额1元道通信）	沈阳、铁岭、本溪	常规室分施工	1133.04 万元	2025-3-28	项目经理

7.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采
购合同（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7.1.1.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于[沈阳]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58-7号 负责人: 郑大力						
2	乙方	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薪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晋						
3	计划工期	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4	建设地点 (实施地域)	辽宁省 <table border="1"><tr><td>沈阳</td><td>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td></tr><tr><td>铁岭</td><td>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td></tr><tr><td>本溪</td><td>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td></tr></table>	沈阳	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	铁岭	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	本溪	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
沈阳	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							
铁岭	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							
本溪	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							
5	合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支付: 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3 个月						
8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9	付款条款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初验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 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金额 8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的						

		<p>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p> <p>③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合格资料一份；</p> <p>(2)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p> <p>1) 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进行审计，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p> <p>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已付金额与结算审计定案值差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p> <p>③由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出具的审计定案资料一份。</p> <p>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p>
10	发票及支付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p>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235013元整。</p> <p>2、履约担保金的形式：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在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以电汇的形式。</p> <p>电汇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p> <p>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9号</p> <p>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p> <p>账号：21001370008059688888</p> <p>3、递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原件，否则发包人可不予签订合同。</p> <p>4、若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项目执行期，则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15日内进行替换，直至本项目执行结束。</p> <p>5、履约担保在成交人履行合同完毕且无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p> <p>附：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名单</p> <p>6家国有股份制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p>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甲方（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8-7 号]

负责人：[郑大力]

乙方（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工程施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安排

-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的供应商，在[自本项目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或本项目下次招标结果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内容，承担具体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 1.2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并遵守本合同及附件。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1.4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3.1 乙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挂靠或被挂靠资质施工；
- 1.3.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1.3.3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乙方工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的；
- 1.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2.1 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 2.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2.3 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2.4 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 2.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3.1 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协调各方配合营业线施工等。
- 3.2 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 1 名现场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将人员名单及相关权限范围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 3.3 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施

工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 3.5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6 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甲方、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 3.7 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3.7.1 乙方应按照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的各项约定。
 - 3.7.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具体项目中安全生产费用的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 3.7.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定额计价标准中的安全生产费标准计取，具体金额以具体工程采购订单为准。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算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安全生产费保证金按甲方要求退还，未按要求退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8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4] 个月；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 6 小时、其他区（市）县 24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超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3.10 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安全生产费用须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评估、控和整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11 要求乙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3.12 严禁乙方转包和违法分包。

3.13 农民工付款的具体要求及欠薪处罚条款:

乙方在非关键工序如果存在使用农民工临时用工方式:

要求乙方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工资、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做好农民工工作量核算和工资结算、设立专用付款账号。

甲方有权将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与行业及公司诚信体系建设相挂钩,并依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管理,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引发投诉、信访、仲裁/诉讼或群体上访事件,发包人将严肃追查,视情况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实施扣罚、停止合作、记入诚信体系、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第四条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初步验收

4.1.1 具体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阶段。

4.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

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4.2.1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3个月]内。

4.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3日]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

行。

- 4.5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技术规范（详见附件三）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 4.6 甲方内部验收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订单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抵扣的税款金额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应向甲方交纳[1235013]元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保函原件，否则甲方不予签订合同。若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项目执行期，则乙方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日内进行替换，直至本项目执行结束。
- 5.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形式或者以电汇的形式。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109 号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688888

- 5.3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无任何异议且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及时补足。
- 5.4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履约的；
- (2)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的；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的；
- (4)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利益或信誉的；
- (5) 乙方主动放弃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 (6) 乙方有故意毁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 (7) 乙方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5.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6 甲方将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质保/保修义务、任何保证义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如双方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 6.1 本合同报价折扣为[24%]，其中：安全生产费不打折。合同预估含税金额约为[¥123501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上述采购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预估不含税金额为[¥11330400.00]元，税率为[9%]。
- 6.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定额计价标准（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6.3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 初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金额8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9%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合格资料一份；

(2)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进行审计，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已付金额与结算审计定案值差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出具的审计定案资料一份。

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室分施工：

定额结算单价(含税) = (定额计价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安全生产费+规费) × (1+增值税税率)

安全生产费不打折，安全生产费按国家要求规范计列。

6.4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1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2313146801T]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电话: [024-88860088]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账号: [21001370008059488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23132016716]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电话: [024-31733211]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铁岭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账号: [21001717601052516474]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003186694686]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原铁岭市土地局办公楼 1-1]
电话: [024-72615031]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室]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账号: [21001658603052515736]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500318668000C]
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程家路 9 栋 1-4 层 1 门]
电话: [024-43668015]
乙方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1370101360012965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
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 [0991-7633321]

- 6.5 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价格均为预算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 6.6 具体项目工程款总额(以最终审计定案值为准)已包含甲方或甲方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6.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 由各方自行承担。
- 6.8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
- 6.9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动,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 并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11 甲方支付初验款及尾款前,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开具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开具发票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抵扣的税款金额等。
- 6.1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

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起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6.1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6.1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 7.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具体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具体项目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 7.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按 3.8 条约定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7.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7.5 如甲方变更具体项目中的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 9.2 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合同，并向乙

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 9.3 违法转包、分包违约金：乙方有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应按合同预估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就此部分损失进行赔偿。甲方依据本合同第9.2条行使合同解除权或依据本合同第5.4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不构成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乙方仍应基于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4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最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延迟，导致甲方整体工程进度延误，以至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对甲方承担的此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 9.5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向具体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按照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 9.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9.7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乙方除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
- 9.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9 除非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具体工程的责任。

9.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用工。若因乙方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阻碍、围堵、打砸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含其上级单位）办公场所、信访、诉讼、劳动仲裁、劳动监察投诉等），每发生一次，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发薪给乙方欠薪人员；（2）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施工费中扣除1至3万元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3）有权对乙方暂停订单或甚至解除本协议。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9.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合同预算总金额计算。

第十条工程审计

10.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报送施工结算的工程项目，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审计，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 (1)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 (2)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5%—3%（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 (3)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 (4)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 (5)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

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

10.2 工程项目抽审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10.3 工程项目审计结果由甲方建设单位、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10.4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1)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2)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3)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 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第十一一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1.1 具体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依约在履行具体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甲方依约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4 乙方保证具体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

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工程施工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工程施工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保密

- 13.1 乙方对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披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具体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得为本合同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13.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在完成施工建设工作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

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本保密条款持续永久有效。

第十四条 风险转移

具体项目工程终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所谓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按照中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沈阳]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5.4 甲方有权代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合同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件签收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即为通知日期。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邮编：[110168]

联系人：[殷思远]

电话：[024-31733032]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
才大厦南塔十楼]

邮编：[]

联系人：[周凯]

电话：[18345124555]

传真：[]

16.8 本合同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目录

附件一：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服务类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三：技术规范

附件四：商务承诺

附件五：初验证明及无遗留问题证明模板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八：采购订单模板

附件九：中国铁塔电子标签使用承诺函

附件十：保廉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甲方 (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3年 10月 19日
中国铁塔

乙方 (盖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中国铁塔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3年 10月 19日
中国铁塔

7.1.2. 验收报告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2024 年桓仁同辉矿业一期新建室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24B06LNBX01100001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辽宁邮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地址	桓仁县向阳乡同辉矿业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实际工期	155天

验收日期：2025年 3月 28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设备安装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房及电源配套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器件标签粘贴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5	测试指标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代维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代维单位 代维 (签字)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监理单位 辽宁邮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区域 (签字)	通发部 通信发展部 (签章)	运维部 通信发展部 (签章)

(四)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荣婷	性别	女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移动通信工程管理 类似经验 (填写年 限)		8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书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6. 社保证明



20250372708368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0558277

姓名: 周荣婷

身份证号: 230306199007154220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7:55



7.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项目职务
1	2024-2025 年 深圳电信 5G 移 动网室内覆盖 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深圳	5G 移动网室内覆 盖	206.56 万元	2024-5-8	项目 经理
2	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 伸覆盖技术服 务合同-元道	乌鲁木齐	室内信号深度覆盖 施工	57.24 万元	2022-11- 2	项目 经理

7.1.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7.1.1. 合同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
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项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四）。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工期和进度外的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就同一事项有冲突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

1.4.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

第 1 页共 4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份额、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6 本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3.1）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3.1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玖角整]，¥[2065069.90]元。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下浮后金额，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 1.23%，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 0.30%，末端物流部分下浮费率为 0.10%，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元伍角壹分]，¥[1510970.51]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1386211.48]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零叁分]，¥[124759.03]元。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103714.36]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柒角玖分]，¥[95150.79]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8563.57]元。





合同编号：GDGSZ24022888GN00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肆角捌分]，
¥[422091.48]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373532.28]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48559.20]元。

末梢物流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伍分]，
¥[28293.55]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叁分]，
¥[26692.03]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1601.52]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扣款及抵销

(1)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

第3页共49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第4页共49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GDGSZ2402288BGN00

第 5 页共 4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2.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表二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工程名称	2024年深圳5G网络宾馆酒店3.5G优化补盲六期第1批项目			WBS号	24GD000902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4年深圳5G网络宾馆酒店3.5G优化补盲六期第1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开工		2024年5月8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 (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5	5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6	6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8	8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6	6	100%	优
竣工资料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 准确、清楚规范， 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优，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集成商	监理	优化	区综维	无线维护
张军	叶玉华	邹华波	钟林峰 夏峰	孙晓东	宋进超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区综维盖章	无线网络运营中心盖章		
					

填写说明:

- 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说明的，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 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比率；对施工工艺、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天馈安装质量由设备厂家上站检查并完成确认。
- 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本表一式四份)

7.2.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伸覆盖技术服务合同-元道

7.2.1.合同

CMXJ-WL-202200532



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伸覆盖技术服务 合同-元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第二条 定义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第四条 价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税务

第七条 双方一般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新胜】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李晋】

鉴于：

1.1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
司】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
立并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
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
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

1.2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
立并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
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
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
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3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4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定义

2.1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2.2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3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4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5 工作日:指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第三条合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3.1 乙方向甲方出售【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伸覆盖技术】服务，具体乙方需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3.2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及费用参见《验收考核标准及考核表》（附件三）执行。

3.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技术服务内容和方案见《项目技术规范书》（附件二）。

第四条价格

合同总价：¥【572400】元(含税金额，税率：6%)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合同《报价清单》（附件一）。

项目	月	不含税价格	税率	税额	含税价格
2022-2024 年室 内深度延伸覆 盖技术服务项 目	34	540000	6%	32400	572400
合同总价：572400 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季度进行考核打分，按年分三次进行支付：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根据实际符合要求服务人员情况和考核情况进行付款。本次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七】(【17】%) 将用做本合同的服务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5.1.1 第一笔：甲方将于合同签订后的第【9】月，如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情况，则按照附件三考评结果后计算金额（考核金额为总合同的【70】%）后付款，且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 30 天内，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子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乙方不得拒绝，

- A. 本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清单一份；
- B. 标明合同号、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C.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一份；
- D. 双方确认的考评表。

(2)、第二笔：甲方将于合同签订后的第【1】年，如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情况，则按照附件三考评结果后计算金额（考核金额为总合同的【20】%）后付款，且在收到乙方



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 30 天内，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子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乙方不得拒绝；

- A. 本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清单一份；
- B. 标明合同号、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C.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一份；
- D. 双方确认的考评表。

(3)、第三笔执行款：甲方将于合同签订后的第【3】年，如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情况，则按照附件三考评结果后计算金额（考核金额为总合同的【10】%）后付款，且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 30 天内，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子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乙方不得拒绝；

- A. 本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清单一份；
- B. 标明合同号、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C.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一份。
- D. 双方确认的考评表。

5.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



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668397589】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帐号: 【107002875132】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13909910000】

乙方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帐号: 【811370101360012965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联系电话: 【1527671333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税务



- 6.1 买卖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 6.2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在确有必要时将向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出具相关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 6.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 6.4 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是甲方有义务在发现乙方出具的发票不合格时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减少损失。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6.5 有关本合同（协议）付款所涉及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之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乙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给予甲方赔偿：
 - 6.51 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自甲方发现之日起，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发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赔偿金。



6.5.2 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自甲方发现之日起，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发票金额的2倍作为违约赔偿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

6.5.3 因不存在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金的，甲方保留通过诉讼或仲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一般义务

7.1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对方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为条件；

7.2 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7.3 乙方的一般义务

7.3.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7.3.2 乙方应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尽力传授相关知识。

7.3.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

7.3.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7.3.5 乙方应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服务总结报告。



7.3.6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完全归因于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和故障的，应视情况由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

7.3.7 在技术咨询服务的执行中如果出现本合同未包含项目，乙方应先提供服务，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在服务的执行中如果出现本合同未包含的服务项目，双方应先就服务范围、责任界面、服务价格协商一致后，乙方再提供服务。

7.3.8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现有人员能力不能按要求有效完成相关工作，须所在公司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工作。

7.3.9 所有人员的使用均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按甲方要求进行混合组队提供优化服务，以确保不同区域、不同设备厂家优化工作顺利进行。出现不服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安排，顶撞管理人员等严重情况的，须乙方通报考核并更换人员，当月考核分为零。

7.3.10 在合同签订后通过认定并入选的人员，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公司，否则剔除入选人员资格。

7.3.11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甲方各种商业秘密安全。



7.3.12 与甲方签订《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附件四)、《保密协议》(附件五)、《廉洁协议》(附件六)

7.4 甲方的一般义务

7.4.1 甲方将按照乙方的建议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在乙方需要时可就该系统的运行情况，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

7.4.2 甲方应保证其维护人员具备接受乙方技术指导的能力，足以履行本条中规定的甲方义务；

7.4.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甲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



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8.3 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对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期限自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起2年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8.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乙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

8.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2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9.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10.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延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0.3 如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延迟每日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0.4 供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供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供方(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供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供方(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供方(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供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供方(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0.5 供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供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供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 供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供方(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供方(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不予退还;

(4) 甲方终止合同, 供方(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0.6 供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供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供方(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供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为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1.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11.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2.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2.3 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12.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18 号】

电话：【13909910000】

传真：【13909910000】

邮政编码：【830000】

如致乙方：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0991-7633321】

传真：【0991-7633321】

邮政编码：【830013】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3.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但是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乙方关联企业而无需取得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应对其关联企业履行本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4.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附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新标准执行。

14.16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以及《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项目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验收考核标准及考核表

附件四：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五：保密协议

附件六：廉洁协议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合同名称：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伸覆盖技术服务合同-元道】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公司（盖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4.21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4.21

CMXJ-WL-202200532



附件一：报价清单

项目	月	不含税价格	税率	税额	含税价格
2022-2024 年室 内深度延伸覆 盖技术服务项 目	34	540000	6%	32400	572400
合同总价：572400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7.2.2. 验收报告

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伸覆盖技术服务项目工作量验收 确认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2024 年室内深度延伸覆盖技术服务项目
施工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上述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工作量核实确认，同时完成该项目目标的考核。所提交的项目工作内容已确认并验收完成。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11 月

(五)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质量主任)

姓名	高磊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移动通信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填写年限)		10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质量员证



4. 社保证明



202500372704124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0837687

姓名: 高磊

身份证号: 230223198403040010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8:15



第 1 页 共 1 页

(六)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安全主任)

姓名	杨小玲	性别	女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填写年限)		10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4. 社保证明



202500372708507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13269679

姓名: 杨小玲

身份证号: 622323198706282025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5,128.00	7,220.48	3,610.24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5,128.00	225.68	225.68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5,128.00	586.6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8:34



(七)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质量总监)

姓名	李云峰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无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 身份证



2. 质量员证



3. 社保证明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500372770813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2936795911

姓名: 李云峰

身份证号: 652901197909100418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阿克苏	6529308034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8,968.00	7,834.88	3,917.44	0.00	0.00	0.00
阿克苏	6529308034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8,968.00	244.88	244.88	0.00	0.00	0.00
阿克苏	6529308034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8,968.00	538.6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2:43:37



(八)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安全总监)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大专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类似项目经验 (填写年限)		12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勇

社保电脑号: 629183432

身份证号码: 452627198612220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1031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9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0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1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83.2	166.4	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53b2ec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03177

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九)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商务经理)

姓名	黄治荣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20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No.02-09 00058700

3. 职称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治荣

社保电脑号: 600490286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07190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1031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9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0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1	201031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5976.16	2988.08			2693.2	1077.28			269.36		83.2	38.6	166.4	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53b3d2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03177

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深化设计工程师)

姓名	胡艳锋	性别	男	年龄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职称证书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6. 社保证明



202500372708566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141074

姓名: 胡艳峰

身份证号: 610522198008154019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8:53



(十一)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机电工程师)

姓名	李振阳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书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6. 社保证明



20250372708628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844144

姓名: 李振阳

身份证号: 232103198911080933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29:13



第 1 页 共 1 页

(十二)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电气工程师)

姓名	王冲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5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职称证书



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6. 社保证明



20250372710624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1805141

姓名: 王冲

身份证号: 130723198510304214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31:58



(十三)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网络安全工程师)

姓名	刘新刚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2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职称证书



4.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10300446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新刚

社会保障号码：130681198411026472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8047272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8月2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7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200812	995.55	4	4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包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3	995.55	3	3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包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5	995.55	2	2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12	1237.80	7	7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37.80	8	8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869.95	1	1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0	1419.15	1	1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1-201012	1419.15	2	2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19.15	6	6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792.20	1	1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731769729843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200.00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200.00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200.00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5000.00	12	1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5000.00	10	1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0-193731769729843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12025103016554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工伤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新刚

社会保障号码：130681198411026472

个人社保编号：67702697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本级)

首次参保日期：2016-01-18

参保单位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个人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本地登记日期：2016-01-18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5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202412	5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1-202312	42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202212	42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1-202112	42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201912	3084.6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201612	2466.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10-30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十四)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张翠芬	性别	女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1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社保证明



202500372710383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0518661

姓名: 张翠芬

身份证号: 130283198405144721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11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6,488.32	3,244.16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1	8	40,552.00	527.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的“证明验证”模块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11-27 10:30:06



(十五)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劳资专管员)

姓名	高菲	性别	女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劳务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 年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劳务员证



4.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11041036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菲

社会保障号码：230606198711124027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3690822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4007.00	8	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9000373174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12025110516675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工伤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菲

社会保障号码：230606198711124027

个人社保编号：1300044293336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本级)

首次参保日期：2025-03-03

参保单位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个人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本地登记日期：2025-03-03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400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11-05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五、其他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晋
	身份证号	1301021959092015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晋, 出资比例 26.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燕鸿, 出资比例 6.58%; 吴志锋, 出资比例 5.18%;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4.93%; 其他, 出资比例 56.4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元道商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1.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9916292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晋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9916292B
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1555号高新万科大厦16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劳务派遣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供电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5G通信技术服务; 住房租赁;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企业管理; 销售代理;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电气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装卸搬运;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储能技术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发电技术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停车场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池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 光通信设备销售;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卫星通信服务;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充电桩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电池零配件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燕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吴志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李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30104200076954	查看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公章刻制备案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 更多	2024年10月23日
2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号高新万科大厦4F	2024年10月23日
3	章程备案			2024年10月23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燕鸿(董事兼总经理)、郑洪涛(独立董事)、韩卫东(独立董事)、李刚(独立董事)、李晋(董... 更多	燕鸿(经理)、夏颖涛(副总经理)、邓俊杰(副总经理)、孙义(副总经理)、曹亚蕾(副总经理... 更多	2024年7月26日
5	章程备案			2024年7月10日

共查询到 58 条记录 共 1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2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1	65012020007976	2020年12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6738万人民币	查看
2	65012020007934	2020年12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219万人民币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1	1650002000127304910	李晋	非公示项	2949.413万元	石家庄中汇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无效	2015年7月15日	
2	650002000127304912	吴志锋	非公示项	500万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65010060626463N	2018年12月28日	无效	2020年1月21日	
3	650002000127304914	燕鸿	非公示项	500万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65010060626463N	2018年12月28日	无效	2020年1月21日	
4	650002000127304913	李晋	非公示项	500万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65010060626463N	2018年12月28日	无效	2020年1月21日	
5	650002000127304915	李晋	非公示项	1000万元	国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5JTH10K	2019年8月5日	无效	2020年3月5日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我方承诺投标阶段自行核算图纸工程量，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如果仍然发现工程量少量或者漏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4日